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陳裕藝
愛沐牙醫診所

法定代理人 趙冠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宥任律師

相 對 人 陳建嘉

羅歡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建嘉應賠償聲請人陳裕藝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建嘉應賠償聲請人愛沐牙醫診所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等與相對人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329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陳建嘉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陳裕藝、愛沐牙醫診所分別於113年度基簡字第329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870元、2,540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是聲請人陳裕藝、愛沐牙醫診所於上開訴訟程序中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2,870元、2,540元。綜上，本件相對人陳建嘉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意旨，應分別賠償聲請人陳裕藝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2元（計算式： $2,870 \times 6/100$ ，以四捨五入計算），賠償聲請人愛沐牙醫診所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2元（計算式： $2,540 \times 6/100$ ，以四捨五入計算），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等對被告羅歡廷之請求，經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329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且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陳建嘉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就敗訴部分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應由其等負擔，是聲請人等就相對人羅歡廷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